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20〕11号

南京工业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表彰激励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以考核评分为依据，突出重点，强化过程，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评选名额及条件

第四条 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每年评选20个，分为两组：一组为教学单位（包括学部学院、附属机构），名额12个；另一组为非教学单位（包括党政职能部门、党群组织、直属机构、直属企业），名额8个。

第五条 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原则上每单位可申

报1人。为校园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可直接评为先进个人，不占用单位名额。

第六条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成立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辖区内各物理空间安全管理人和安全责任人。

（二）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校内修缮工程审批立项备案制，严禁封闭、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严格用火、用电和用气安全管理，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帐，制定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序。严格执行实验室装修改造审批制，落实实验室准入制，规范管理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易制毒和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确保购买、使用、储存、处置全流程安全规范。

（四）治安、交通管理有效。加强治安、交通管理，不发生重大治安、交通事故，严格执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建立外聘人员档案，督促师生员工遵守交通管理规定，文明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超速、不违停。

（五）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自查，重点部位必须落实每日安全巡查，节假日等重要时节点应落实值班值守和安全检查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无法整改的应落实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

（六）安全教育丰富全面。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国家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交通安全及治安防范等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救能力。

具体标准见《南京工业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评分细则》，自评分达80分的，可申报先进单位。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二）积极参加治安、消防、实验室安全环保等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三）积极参与治安、交通、消防、实验室安全环保等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四）无违法违纪及违反校园治安、交通、消防、实验室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

（一）发生影响政治稳定、意识形态安全、泄密、窃密等事件的；

（二）发生有责群体性事件的；

（三）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责任事故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六）其他经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不得参评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每年 12 月开展评选工作；
- （二）参评单位及个人自主申报；
- （三）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 （四）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评分细则》
2. 《南京工业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3. 《南京工业大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申报表》



2020年7月25日